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8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李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,041元（計算式：393,829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月3日之利息5,845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日之違約金3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,30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